文化打卡应成为“不被打扰的相逢”

◎快言快语

原本为了带孩子去陶冶情操,结果却生了一肚子气。曹旭带着儿子去参观某画展,却被一位他叫不出名字的“网红”影响了观展效果。“她带着拍摄团队,在一些经典作品前反复摆造型、换角度拍照。”最后不仅没能好好欣赏画作,就连拍几张照片,曹旭都是找机会才“捡了个漏”。有曹旭这样经历的人并不在少数。(12月14日《法治日报》)

在“普通人”眼中,博物馆、美术馆等场所的展品是文化,是艺术,但在一些网红的眼中,这些展品却是流量,是商机。不同的参观价值观,不同的参观动机,很容易导致两种群体产生参观的冲突。网红抱着功利目的打卡,甚至兴师动众,长时间占据展区的“C位”拍照,势必会挤压其他人的参观空间和时间,妨碍其他人以欣赏、学习、体验、开阔视野、接受熏陶教育为目的的打卡,既会影响他人的参观质量,也会影响他人的参观兴致。

网红固然有到博物馆、美术馆、艺术展等场所“文化打卡”的权利,但这种权利不是一种无限度的权利,不是任性自私的权利,不是随意“霸位”的权利。网红“文化打卡”必须守住文明的底线和法律的底线,不能成为“打扰式涂鸦”,不能给其他人的打卡添堵添乱。网红过度占用参观资源,就会侵占其他人的参观资源,减少其他人的参观机会,拉低其他人的参观体验,这实际上也是对他人参观权的一种侵犯。

博物馆、美术馆、艺术展等场所都属于公共场所,都有公共秩序规则和边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等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些网红的“文化打卡”行为不仅不文明,还涉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踩踏法律的底线。

另外,网红在打卡时使用闪光灯对展品多次拍照,有可能对展品造成损害。很多展品关乎权利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包含一些独特的构思、创意、设计,网红商业性的打卡行为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侵犯权利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对展品或布展环境的独特性形成不利影响。

有必要对网红的文化打卡行为进行合理适度的限制,这种限制符合民意,也符合维护相关公共场所参观秩序和相关合法权益的需求。博物馆、美术馆等场所的管理运营单位可以从保护展品、保护著作权、维护参观秩序等需求出发,通过发布参观须知、参观守则等方式与参观者“约法三章”,对可能侵犯展品权益、妨碍他人正常参观、扰乱参观秩序的拍照打卡行为进行禁限,并加强监控、巡查措施,发现越界打卡的参观者,即采取劝诫、制止、清退甚至报警等必要处置措施。

文化管理、公安等部门也该积极关注网红“文化打卡”现象,依法划出“文化打卡”的文明底线和法律底线,拉出“文化打卡”的正面清单、负面清单,辅以常态化警示教育措施,让网红“文化打卡”有清晰的边界可守,让监管部门维护秩序、保护权益、规范打卡行为有明确的标准可循。

文化打卡应成为“不被打扰的相逢”,要做到这一点,需要包括网红在内的每个人的自律,需要相关公共场所、文化展览举办者、监管部门的责任合力。

(据《北京青年报》)

◎画外音

赚钱容易?

据《法治日报》报道,河北邢台赵某等4人按照从网上看到的“兼职消息”,将自己的银行卡及密码交与他人使用,半天时间啥也不干就挣了7500元,正当他们感叹赚钱如此容易时,却因涉嫌“帮信”犯罪被警方刑拘。

近年来,因涉嫌“帮信”犯罪被法律制裁的案例屡见不鲜。“帮信”罪即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刑法修正案(九)增设的罪名。手机卡、银行卡实行实名制,大大压缩了诸如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提现、洗钱的渠道和空间,于是一些不法分子另辟蹊径,通过租用、收购他人银行卡从事不法行为。而这正是利用了现实中一些人法律意识淡薄又贪小便宜,搞不清出借、出售自己银行卡给他人使用的隐患和后果。一方面,要加大普法力度,让更多人了解“帮信”犯罪及其后果;另一方面,不少被骗都因贪念在先,总想着“天上掉馅饼”,只怕早晚要出事。

(据《工人日报》)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鄂尔多斯刊登热线:15547716710(微信同号)
巴彦淖尔刊登热线:18648422888(微信同号)
包头市刊登热线:18648483199(微信同号)
地址:东胜区铁西市民中心B座7009
地址:北环路景辰花园北区北门
地址:昆区市民大厅正对面店内(绿色招牌)

北方新报 官方微信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年产1万吨高纯碳超细材料及热能循环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将《年产1万吨高纯碳超细材料及热能循环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有关内容及评价结果第二次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年产1万吨高纯碳超细材料及热能循环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高科技氟化工业园区西园区,经纬度坐标为E112°59′50.28″、N40°23′23.40″。建设性质:改扩建。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2592m2,位于骅扬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无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包括生产车间、配电室、循环冷却水池等。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0t/a高纯碳超细材料。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单位名称:内蒙古骅扬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党总,联系电话:18247406999

三、评价单位概况:单位名称:内蒙古汇朗环保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工,E-mail:291409761@qq.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如下网址附件1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m3Dbxti6DZtXL0s7-GWLw,提取码:jn62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本项目公众意见表见如下网址附件2;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hNv93JeG_P3rWCSwjPodg,提取码:m96p

七、提交公众提出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填写并提交建设单位,反馈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意见看法。

内蒙古骅扬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内蒙古能建集团旗下营2×35万千瓦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内蒙古能建集团旗下营2×35万千瓦发电项目由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选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境内的旗下营工业区西区。工程主要建设2×350MW超临界抽凝式直接空冷热电机组,配2×1215t/h超临界直流煤粉锅炉;燃煤来自唐家会煤矿、不连沟煤矿,经铁路专用线和带式输送机、管带机运输至厂区;生产生活用水来自隆胜水库。工程同步安装石灰石-石膏法脱硫装置、SCR脱硝装置和电袋复合除尘器;废污水零排放;灰渣立足综合利用,利用不畅时依托旗下营工业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堆存。工程建成投产后发电量35×10⁸kWh/a,供热量867.0705×10⁷GJ/a,其生产热量经长输管线输送至呼市,配合毫沁营调峰热源厂可释放1800万m³供热能力。锅炉年利用小时数为5516h,计划2022年年底投产。工程静态总投资2576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593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11.87%。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征求公众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zhuozi.gov.cn/information/zzzf11695/msg2728558477895.html。查阅纸版报告书方式:卓资县旗下营镇伏虎太平村内蒙古旗下营和益发电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信函、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次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2日),公众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其他意见和建议,可直接联系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建设单位:内蒙古旗下营和益发电有限公司,通讯地址: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旗下营镇伏虎太平村,联系人:姜哲,联系电话:15547255201,电子邮箱:qxyhytl@163.com

发布单位:内蒙古旗下营和益发电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12月16日

公 告

李俊生身份证号15260119******3517,系内蒙古如保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派遣至天津诚浩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员工,因其连续旷工于2021年11月16日被退回公司,我公司已于当日通知其限期办理离职,因李俊生个人原因未按时办理,现声明:因李俊生连续旷工,我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起与其解除劳动关系,自12月1日起停工资、停社保。

内蒙古如保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声 明

张美元,男,身份证号150103196311030077,家庭住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海城二区,系内蒙古第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本人自愿退出在内蒙古四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不再担任该公司股东,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美元
2021年12月16日

公 告

我公司现有一批报废液位仪、交换机等物资,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处置,有意者请与下方联系人接洽。联系人:刘向章,电话13171056078,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街41号,特此公告。

鄂托克旗乌兰镇哈马日格太嘎查农用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鄂托克旗乌兰镇哈马日格太嘎查农用薄膜生产项目”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1、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91huayu-et.com/page95?article_id=24。2、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91huayu-et.com/page95?article_id=21

二、公众可就近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地址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哈马日格太嘎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征求意见的范围为项目周边5km范围内的居民,企业事业单位及项目周边相关受影响公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勇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大友 18133199258 邮箱:792624370@qq.com
环评单位:内蒙古嘉泰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工 15391265999 邮箱:575996830@qq.com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北区康苑小区13-2-701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安个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13NRBF3K)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5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内蒙古富国天瑞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0000015355)股东会于2021年12月14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遗失声明

●吕永胜遗失玉锦轩小区11号楼四单元102室购房合同原件,声明作废●内蒙古中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丢失公司财务章及法人章,声明作废●内蒙古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2740327625)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吕卉丢失由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万锦香颂住宅小区11号楼1单元21楼2102号的保证金收据,日期2015年7月28日,收据号0146468,金额20500元,特此声明

●内蒙古泰泰集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编号N1500201900018,特此声明作废●张久亮,左淑琴购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南万达广场商品房3号楼二单元10楼,其认购协议原件丢失,编号0002522,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鲲鹏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印鉴卡丢失,账号155615683764,开户行:中国银行巨海支行,特此声明●内蒙古乾昱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QHMLU2C),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密码纸及公章、财务专用章、辛建国法人章各一枚,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支行,账号:592020100100367041,核准号J1910021291301,声明作废●莎日娜遗失呼和浩特市盈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出具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东河上的院子二期AB区3-701购房收据1张,收据编号0032254,金额10000元,特此声明作废,该收据产生的任何权责均与呼和浩特市盈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无关●玉泉区益精建材经销部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021380122000000056693,核准号J1910014827201,开户行: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茶坊支行,声明作废●王海叶遗失医师资格证,编号201415110152629198911222023,特此声明●徐健遗失身份证,证号321088199904046714,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鑫易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5761401,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账号12150000000270961,声明作废●业主姓名:刘波岐,身份证号152722195706020016,不慎将内蒙古东达乾丰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东达小镇的房款收据丢失,房号为:F3-1-302收据编号为4069239,金额为:19043元,特此声明●赤峰市巴林左旗花加拉嘎乡伙房村扶贫互助社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丢失,证号:社证字第Z201300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150422K05610372N,声明作废

●单位名称:内蒙古鼎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767543272,作废印章名称:内蒙古鼎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包括编号1到5,共计6枚),特此声明●张磊将内蒙古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B9-1-2101公积金保证金收据丢失,收据日期2016年6月6日,收据编号0481559,收据金额26000,声明作废●柳茂,身份证号15092119940916361X,遗失呼和浩特城发益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回民区城发绿园小区2号1区4号楼4单元301号房交按揭贷款收据1张,金额730000元整,声明收据原件作废●内蒙古金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2772173149)及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云峰遗失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证,执法证号150100102525,声明作废●本人赵永强,身份证号612723198409130033,因个人原因将呼和浩特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认购协议客户联丢失,协议编号NO:0001873,特此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恩辉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盛路通运销有限公司注销以下车辆的车辆牌照.行驶证.登记证书及道路运输证:蒙A72176,运输证号150107000110,特此声明●内蒙古桐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密码函,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亿峰岛支行,账号:150840186463,核准号J1910011418201,特此声明●马慧清遗失汇豪天下三期62-1-403室回迁款收据1张,金额退款7951元整,收据号0684768声明作废●业主姓名:王军华,身份证号152722197212017043,不慎将内蒙古东达乾丰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东达小镇的房款收据丢失,房号为:A11-2-201收据编号为5070875,金额为25576元,特此声明

●赛罕区春和盛机票代购信息咨询服务部(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5MA0NLKKT13)遗失税控盘,声明作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3150172001003904,声明作废●包头市东河区增华线缆铁西豪德第一经销部(统一信用代码92150202MA0NPBXN22)遗失公章一枚,编号1502020016230,声明作废●赛罕区万弘招待所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5MA0P8XAM7B,声明作废●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保险单一份,保单号GP31012020595506,特此声明●刘静(身份证号152601198504123128)不慎将内蒙古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大庆路新潮新集小区F-1-301房的购房款收据丢失,收据编号:0775356,金额:4700元,开具日期:2013年7月21日,声明作废●本人王四兰(身份证号150102196909084583)在呼和浩特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到内蒙公基金管理中心的异地缴存证明不慎丢失,声明作废●内蒙古牧正农牧业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0MA0MXJ447G)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尹美玲于2021年11月1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身份证号1504041984****0621,特此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本单位遗失法人章王永贵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105011533099U,账号02005012200000000884415,开户行: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昭乌达支行,特此声明●金山不慎将律师执业证遗失,编号1150120051015395 5,特此声明●赛罕区晨兴五金建筑材料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ONEDXGOL,声明作废●赤峰市巴林左旗花加拉嘎乡伙房村扶贫互助社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1942000234101,账号:440410120000000002170,开户银行:巴林左旗花加拉嘎农村信用合作社,特此声明

●胡义文遗失义务兵证,证件号:士字第20160016747号,声明作废●内蒙古福祐居房屋中介有限公司(统一代码91150103MA13Q00N14)遗失公章一枚,编号1501020091943,声明作废●准格尔旗黑火庄园(统一代码92150622MA0QMQ3E5N)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蒙博达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蒙AT098挂营运证,证号:150106000831;蒙AS799营运证,证号:150106000888,声明作废●张凯鹏遗失内蒙古增值税普通发票一份,发票代码1500171320,发票号码02172909,金额613901.28元(大写:陆拾壹万叁仟玖佰零壹元贰角捌分);房款收据一张,收据编号9645384,收据金额4098.72元(大写:肆仟零玖拾捌元柒角贰分),收款单位:内蒙古金隅置地投资有限公司,付款人:张凯鹏,现声明作废●山东宝硕商贸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71623326183265W)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及胡彬彬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我单位新城区兴安北路御花园酒店,账号0602102109100008393,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北环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1910020210101,因保管不善,将密码单遗失,特此声明作废●内蒙古资本运营与管理科学研究院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和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154013449893,核准号J1910006358201,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胜宇书店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赛罕区栋宾调味品批发部(代码92150105MA0PQ56G4L)遗失公章,特此声明●李一如遗失与呼和浩特市人才服务中心签订的人事代理协议书,协议号200802270,声明作废